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59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楊宗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  
09 384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67號），經被告自  
10 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楊宗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3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4 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宗翰於本院  
17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18 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  
23 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之狀態下，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普通  
24 重型機車於道路上行駛，危害公眾往來行車安全，顯見被告  
25 全然無視法律禁令，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26 尚稱良好，及本次犯罪並未肇生交通事故，而未對他人之生  
27 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具體實害，兼衡其前有不能安全駕  
28 駛之犯罪前科，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需洗腎、現  
29 無業、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3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媛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3841號

24 被 告 楊宗翰（略）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楊宗翰於民國113年8月7日17時45分許，在其友人位於新北  
29 市○○區○○街00巷00○0號店內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8  
30 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  
31 路。嗣於同日18時36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

01 前，為警攔查。經對楊宗翰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  
0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宗翰之自白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飲用酒類後，騎乘上開機車行駛於道路，並遭警方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報表	被告經警員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4 檢 察 官 洪 湘 媛